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6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陈荣芳

2020年12月7日